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邦勛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伊承租高空工作車（下稱系爭工作車），並約定使用於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鵬鼎公司）路竹新廠新建工程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路○○路00

01 號)，伊並將系爭工作車於上開地點交付予相對人，則上開  
02 地點自屬兩造約定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  
03 本件訴訟應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此聲請將本件移送於  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租賃暫出單-高空  
06 車、租賃歸還單-高空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），惟  
07 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依聲請人之主張並  
08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及  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則其請求將本件移轉管轄至  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17 書記官 許慈翎